

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济长发改价格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济南长清热电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我区集中供热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我区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供热成本变化情况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依法听证并报区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供热价格

- 1、居民住宅供热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调整为 26 元/平方米。
- 2、非居民住宅供热价格按建筑面积调整为 33 元/平方米。
- 3、对我区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《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》的居民家庭供热价格仍执行 2004 年规定的政策，暂不调整，即按套内建筑面积 19.7 元/平方米收取。
- 4、中小学校、托幼园所、非盈利性老年服务项目、经批准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，按建筑面积 26 元/平方米收取。
- 5、两部制热价：居民基本热价调整为 7.8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调整为 0.19 元/千瓦时；非居民基本热价调整为 9.9 元/平方

米；计量热价调整为 0.25 元/千瓦时。其他事项继续按《关于 2017-2018 年度集中供热计量热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济长价格字〔2017〕4 号）执行。

二、供热时间

自当年 11 月 15 日起至次年 3 月 15 日止，供热期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供热，热用户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18℃。

三、供热要求

供热经营企业要按照规定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公示收费标准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加强经营管理，保证供热质量，完善服务措施，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4-2025 年采暖季起执行。原济南市长清区物价局《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长价综字〔2008〕26 号）、《长清区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长价综字〔2008〕2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4 年 7 月 30 日

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